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0万股(含)、上限300万股(含)。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00万股(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所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人民币150万股(含)、上限人民币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200,861,320股计算)的比例为0.75%和1.49%。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7,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50万-300万	0.75-1.49	不超过7,2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00万股来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818	1,993,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67,502	198,867,502
	合计	200,861,320	200,861,32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818	1,993,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67,502	198,867,502
	合计	200,861,320	197,861,32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200,861,320股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82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6亿元,货币资金为1.29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6.6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6.65%、9.04%和56.02%,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等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胡浩明先生、监事黄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8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胡浩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监事黄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5,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股。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靖恒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托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恒托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60,000股。

以上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披露的持续到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上,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273447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范宇平	38,913,031	19.37
2	胡锦勇	20,846,266	10.38
3	王雷	15,982,103	7.96
4	南靖恒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7,512	5.25
5	张洪彬	8,596,702	4.28
6	张文宏	7,679,829	3.82
7	上海恒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水月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000	2.36
8	黄捷	4,275,349	2.13
9	黎明	4,044,003	2.01
10	上海嘉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兴平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0,000	1.97

注:表中涉及到的公司占股份总数比例的本股按最新披露的200,861,320股计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范宇平	38,913,031	19.37
2	胡锦勇	20,846,266	10.38
3	王雷	15,982,103	7.96
4	南靖恒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7,512	5.25
5	张洪彬	8,596,702	4.28
6	张文宏	7,679,829	3.82
7	上海恒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水月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000	2.36
8	黄捷	4,275,349	2.13
9	黎明	4,044,003	2.01
10	上海嘉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兴平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0,000	1.97

注:表中涉及到的公司占股份总数比例的本股按最新披露的200,861,320股计算。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统计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后: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00万股来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7,703	2,117,7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43,617	198,743,617
	合计	200,861,320	200,861,32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7,703	2,117,7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43,617	198,743,617
	合计	200,861,320	197,861,32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200,861,320股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00万股来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7,703	2,117,7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43,617	198,743,617
	合计	200,861,320	197,861,32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200,861,320股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338,8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100.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1,10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796.80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第二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93,780.10万元。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0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22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229090104000779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951000100192963	已注销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66015470001495	已注销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6663011201600086	已注销公告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8000670007000145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951000100277809	已注销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直隶支行	9510051000290150	已注销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直隶支行(美元户)	9510051000290153	已注销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直隶支行(欧元户)	9510051000290155	已注销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510101808360001718	已注销公告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9141874	已注销公告

(二)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02710104202678	已注销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9831262	已注销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9510020100310772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190101013172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10629682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10010032049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280091000407456	已注销公告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账号229090104400073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58060788017000014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20100035070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310201001101317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账号431190100102068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账号43109100100325049)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相应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